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783,8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传真	0591-28328898	0591-28328898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1、业务概述**

公司业务主要包含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服务等多种业务形式。公司可提供锂电池从研发到应用的全方位测试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涵盖电芯检测、模组检测、电池组充放电测试、电池模组及电池组电芯电压温度监测、电池组低压绝缘测试、电池组 BMS 自动测试、电池模组、电池组 EOL 测试及工况模拟测试系统等多种测试设备。

公司发挥自身检测技术优势，通过子公司向下游锂电池企业开展检测服务，在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核心客户黏性，使公司由传统的单一设备销售向销售及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转型，公司将由传统的设备销售型企业转型升级为集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企业。

公司积极把握储能、高压快充等技术趋势，与行业头部企业合资成立储能业务公司，积极推广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和储能相关产品，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向规模化转型。

2、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应用领域

（1）主要产品、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产品、服务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设备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3C 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 锂电池电芯、模组或锂电池组等生产领域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		锂电池组 BMS 检测系统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6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 EOL 检测系统	
7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8	服务	检测服务	锂电池研发领域
9	储能产品	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核心组件	新能源汽车的高压快充及检测等车后服务、储能削峰填谷、容量补偿、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等

（2）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电池模组及 PACK 自动化装配线	3C 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2	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充电桩解决方案	适用于乘用车、物流车、微型车、商用车等车型，满足电动车辆的充电需求
		储能变流器解决方案	应用于储能环节的中大功率并网双向变流设备
		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解决方案	电力系统（削峰填谷、扩容等），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
3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电芯化成系统	适用于大量且一致性要求高的电芯生产，具备高效、节能等优点

（二）业绩驱动因素**1、政策环境与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在政策推动和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过政府多年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整体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的重要组成，并带动了动力电池供应链的同步完善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产业优势。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助力中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同期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也显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而美国作为全球主要汽车消费市场之一表现出极强的发展潜力，全球电动化趋势已经成型。

在碳中和目标下，随着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体系规划的逐渐明晰，一方面能源生产领域不断提高风、光等新能源占比，逐步减低化石能源比例；另一方面传统化石能源消耗终端将向电动化及智能化转型，实现新能源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储能可以同时从新型电力体系的供、需两方面提供支撑。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期间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及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2022.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1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十部委
2022.1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2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八部委
2022.3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2.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8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科技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委
2022.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1	《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电力现货市场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产品力和研发优势因素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通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408 项（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 304 项，外观专利 54 项），软件著作权 59 项。公司保持在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高强度投入，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38%。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77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9.42%。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人才团队，其中博士 6 名，硕士 61 名。通过长期不懈的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公司研发出的产品凭借着突出的性能、卓越的品质，广获市场好评。

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标委动力电池标准工作组、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锂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装备标准工作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参与起草了 4 项锂电池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并已发布实施。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课题研究，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与集成应用”所属课题“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国家重点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与评价技术”项目子课题“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精准评价技术”的研究。公司还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凭借“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这一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表明企业的研发实力得到各界认可。

3、营销和服务因素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 至诚守信/专注创新 以人为本/团结奋斗 协作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生产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将设备技术升级与客户的需求更新紧密联系，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北京、深圳、昆山、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域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和市场推广；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海外营销网络的建设，逐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产品营销及服务力度，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540,561,795.44	1,991,462,260.63	27.57%	1,213,039,7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025,927.41	1,046,080,903.98	1.05%	587,538,897.0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80,225,391.64	810,691,623.03	57.92%	574,856,96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5,557.30	76,045,638.81	-88.24%	56,996,37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9,304.10	61,875,716.29	-117.58%	50,063,6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7,791.77	-28,041,366.05	-744.24%	57,910,89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5182	-88.29%	0.4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5182	-88.56%	0.4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7.77%	-6.91%	10.1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854,048.81	434,048,024.47	330,322,783.32	392,000,5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2,285.04	24,744,403.09	-6,607,291.03	22,810,7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6,155.16	21,230,382.87	-9,475,910.90	10,962,3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3,757.96	-87,964,243.79	-82,981,966.24	-35,857,823.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4.97%	22,124,190.00	16,593,143.00	质押	6,420,000.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1.36%	16,782,152.00	12,586,614.00	质押	6,780,0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1.20%	16,552,934.00	12,414,700.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7.39%	10,924,137.00	10,924,094.00	质押	6,510,000.0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型保险产品 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591,000.00			
晋江市晨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晨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463,600.0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0.95%	1,410,000.00			
杨一斌	境内自然人	0.94%	1,385,800.00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160,500.00			
银华基金一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一银华基金一诚通金控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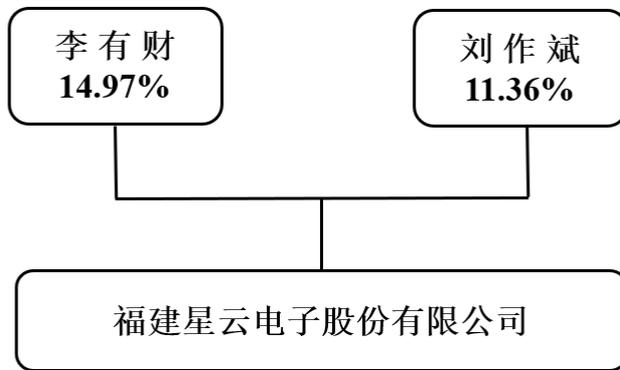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际出资的 61% 认缴出资额（合计 3,05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分别转让给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其中，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分别受让星云智慧 52%、4.5%、4.5% 的认缴出资额，并以 1.3846 元/股的价格（指每 1 元注册资本应缴纳投资款 1.3846 元）对星云智慧实缴出资。同时，星云智慧将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至 6,500 万元，公司放弃对星云智慧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星云智慧 30% 的股权；黄世霖先生持有星云智慧 40% 的股权；刘作斌先生持有星云智慧 18% 的股权；李有财先生持有星云智慧 12%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